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上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6,0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低成交价12.72元/股,最高成交价13.0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7,782.7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上月期间内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告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498万元收购曾跃芳先生持有的下属控股企业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汽车”或“标的公司”)19%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属汽车71%的股权,金属汽车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供销社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社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担任的企业领导人员持有原下属企业股权的,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所持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企业领导人员股权规范退出的要求,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按照《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持股指导意见》,收购总经理曾跃芳先生所持有的金属汽车股权。

2026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与曾跃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498万元收购金属汽车少数股东曾跃芳先生持有19%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属汽车71%的股权,金属汽车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属汽车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4,200万元,19%股权权益价值为6,498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金属汽车19%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6,498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持股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金属汽车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曾跃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曾跃芳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跃芳先生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曾跃芳,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曾跃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属汽车19%股权,金属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七甲村社区四组2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曾跃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1%,成交总金额为18,973.016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均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6.003元/股,均价为6.6572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6%。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2,85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3—7.48元/股	6.003—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73.016万元	18,973.016万元
减持比例	0.7931%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2,001,100股	2,0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56%	0.5656%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中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

4. 赎回日:3月25日
5. 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 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恒逸转债”。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01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 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订“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订“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 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

立成立日期:2005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
曾跃芳	2,000,000.00	20.00
杭州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529.33	18.24
金磊	529,411.8	5.29
盛心成	270,588.2	2.71
杭州福瑞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94.2	0.95
包建英	81,176.5	0.81
合计	10,00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家用医疗器械;润滑油销售;小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担保业务、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27.53	120,746.94
应收账款	6,120.75	2,886.17
总负债	117,467.04	96,52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78.03	24,217.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权属清晰,除已质押给浙江农资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金属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对金属汽车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4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金属汽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3,304.2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4,217.42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26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金属汽车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账面价值为:资产账面价值91,661.63万元,评估价值94,062.43万元,评估增值2,400.80万元,增值率为2.62%;负债账面价值68,357.41万元,评估价值68,357.4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304.22万元,评估价值2,400.80万元,增值率为10.30%;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200.00万元,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23,304.2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895.78万元,增值率为46.75%;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24,217.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982.58万元,增值率41.2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3—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73.016万元
减持比例	0.7931%
当前持股数量	2,0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56%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中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在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恒逸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n/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扣税后的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当期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 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 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

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l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面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有效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邵卫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跃芳先生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浙江省供销社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社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担任的企业领导人员持有原下属企业股权的,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所持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企业领导人员股权规范退出的要求,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按照《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持股指导意见》,收购总经理曾跃芳先生所持有的浙江农资集团金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汽车”)股权。

2026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与曾跃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曾跃芳先生持有19%股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职工持股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度金属汽车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交易完成后,浙江农资将持有金属汽车71%的股权,仍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下属控股企业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海口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期执行)在海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

三、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查询了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名肖丽娟通过竞买号B1687于2026/02/28 10:32:32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永悦科技,证券代码:603879)”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297200(贰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完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口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其他相关提示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